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114 年度銀髮衣鉢相傳計畫

## 一、計畫目的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中高齡長者退休後能持續奉獻所長服務社會，針對具備各項才藝技能專長之長者，透過本局公開招募成為銀髮人才資料庫成員，並經本局媒合至各運用單位提供公益性質的傳承教學服務，促進長者活化身心、提升自我價值，並成為帶動活力的泉源，構建老有所為、智慧傳承及世代共融的活力社會。

## 二、招募方式

- (一) 由本市各區公所、各區老人福利協進會、老人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社區關懷據點等推薦，或本人自薦亦可；填妥招募報名表後，以傳真、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報名，經本局審核通過後，即可成為銀髮資料庫成員。(附件 1)
- (二) 本局將建置銀髮人才資料庫，並持續推廣銀髮人才的精神與價值，媒合銀髮人才至各運用單位提供傳承教學服務，促使智慧與技藝有效傳承，進一步提升長者自我價值。

## 三、招募對象與專長類別

- (一) 招募資格：設籍或現居臺南市且年滿 55 歲以上，願意分享生命經驗與才藝技能者。
- (二) 招募類別：
  1. 民俗技藝類：童玩、糖蔥、龍鬚糖、糖葫蘆、捏麵人、畫糖、客家擂茶、拼布、纏花、中國結、串珠、雕藝、剪糊、竹(草)編、歌仔戲、布袋戲、各式藝陣表演及民俗雜技等。
  2. 保健運動類：氣功、武術、健康操、太極拳、穴道經絡、瑜珈、各式舞蹈及運動等。
  3. 生活綜合類：烹飪、烘焙、講古、桌遊、造型氣球、魔術、生命教育、靈性照顧、消費者權益意識、財產信託、意定監護、道路安全及防詐騙宣講等。

4. 音樂類：樂理、歌唱、歌劇、音樂創作、音樂欣賞及樂器演奏與教學等。
5. 藝文類：文學、書法、繪畫、編織、茶藝、園(花)藝、攝影、棋藝、陶藝、電影、各式DIY藝術及美術等。
6. 語言類：客語、閩南語、族語、手語及其他各國語言等。
7. 技術類：水電、會計、土木、美容(髮)、護理、藥理及建築等。
8. 資訊類：電腦、手機及平板教學、實用APP教學等。
9. 其他特殊專長：上述類別之外的專業才藝技能。

#### 四、 辦理方式：

- (一) 本局自行邀請銀髮人才提供傳承教學服務。
- (二) 受理各級學校、機關(構)、老人安養中心暨長期照顧機構、老人團體、社區關懷據點、社區發展協會、社福機構及親子館等單位申請。
  1. 申請受理時間：即日起至114年11月14日止，或至年度經費額度用盡為止。
  2. 申請方式：運用單位需於預定辦理教學日3週前，以傳真、郵寄或電子郵件寄發教學申請表，並主動來電確認。經本局審核通過後，將媒合銀髮人才至運用單位提供傳承教學服務。(附件2)
  3. 申請教學服務時數：為使資源有效運用，並讓更多單位得以申請，本年度計畫限定提供各運用單位最多4小時的教學服務(每場以2小時為原則)。

#### 五、 運用單位應配合下列事項：

- (一) 本局媒合銀髮人才至各運用單位提供傳承教學服務，皆會為其投保按日綜合意外險，因此經本局審核通過且已確認之教學日期、時間、內容及銀髮人才不得擅自更動，如需調整，需於預定辦理教學日1週前通知本局並經同意。
- (二) 提出申請前，可先至本局銀髮人才資料庫，選擇1-3名欲邀請的銀髮人才；若無，則由本局媒合合適之銀髮人才。

銀髮人才資料庫網址如下：

<https://sab.tainan.gov.tw/News.aspx?n=25914&sms=21370>。

- (三) 為了解銀髮人才服務情形及實際執行效益，需配合本局辦理業務訪查及相關規定。
- (四) 應於預定辦理教學日前，自行聯繫銀髮人才確認所需器材設備、交通費及材料費等，以避免爭議。
- (五) 銀髮人才進行傳承教學服務期間，應協助維持現場秩序及安全。

#### 六、 銀髮人才應配合下列事項：

- (一) 須按時出席提供傳承教學服務，切勿遲到、早退，並儘量避免臨時請假或缺席。
- (二) 為確保每位銀髮人才均能公平獲得傳承教學服務之機會，本年度計畫對每位銀髮人才支付之教學鐘點費設有額度上限為新臺幣 1 萬 6 千元整（以每小時 800 元計，限額 20 小時）。惟若超出此上限，仍有單位擬邀請該銀髮人才提供傳承教學服務，則超出部分之教學鐘點費應由該運用單位全額自付。
- (三) 經本年度計畫核定之教學鐘點費撥付方式，係由本局依匯款流程將金額匯入銀髮人才提供之指定帳戶。（非臺灣銀行帳戶，須自匯款金額內扣取 10 元處理手續費）
- (四) 請積極參與本局所安排之教學經驗分享會、研習課程或專題講座，並於必要時配合出席相關宣傳及成果分享活動。
- (五) 若要退出銀髮人才資料庫，並不再提供傳承教學服務，請務必通知本局，將於收到通知後即刻辦理相關程序。

#### 七、 核銷、審查及撥款作業程序：

- (一) 運用單位核銷應檢附以下文件：
  1. 銀髮人才教學鐘點費收據：需註明銀髮人才姓名、教學名稱、日期、時間、合計時數與金額，並由銀髮人才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字號、戶籍地址及簽名。（附件 3）
  2. 簽到表：記載單位名稱、教學名稱、日期、時間、銀髮人才

姓名、參與人員性別、年齡、總計及性別比，並請參與人員簽名，若參與人員無法自行簽名時，得以勾選方式簽到。(附件 4)

3. 滿意度調查表。(附件 5)

4. 教學照片 (至少 8 張)。(附件 6)

(二) 所檢附之文件如有缺漏，本局得退件要求補正。

(三) 運用單位應對所檢附文件的真實性負責，若經本局查證不實，該場教學鐘點費則由運用單位全額自付。

(四) 運用單位應於辦理教學日結束後 15 個工作天內，將核銷應備文件以掛號郵寄、專人親送(臺南市南區南門路 263 號，程小姐收)向本局申請核銷，審核無誤後，由本局撥款至銀髮人才指定帳戶；屆期末申請核銷者，該場教學鐘點費則由運用單位全額自付。

#### 八、 預期效益

(一) 114 年度預計招募至少 15 名新進銀髮人才，並辦理 180 場以上傳承教學服務，促進長者分享生命經驗與才藝技能，活化銀髮人才資料庫。

(二) 辦理至少 2 場教學經驗分享會、研習課程或專題講座，增進銀髮人才互動交流與教學效能，以吸引更多長者參與本計畫。

(三) 透過媒合，使長者突破場域、對象、性別及年齡限制，勇於挑戰，創造生命無限可能，提升自我價值，並傳承技藝專長，促進世代共融。

九、 本計畫所需各項書表格式由本局制定。

十、 本計畫奉核准後辦理，修正亦同。